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项目编号：
PJZB2021-027-GZ）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谈判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投标登记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注: 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参考表格	47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JZB2021-027-GZ

项目名称: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2268588元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2268588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2268588.00	2268588.00

合同履行期限: 5 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②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

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 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④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 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⑤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 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4)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已成功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

方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须由本人签名的《谈判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谈判文件。

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五、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六、 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拟邀请广州市厚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韦路 66-68 号

联系方式: 020-84642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工

电话：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 1.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4. 响应供应商: 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成交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6.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 1.7. 实质性响应: 是指对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9. 履约保证金: 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并弥补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既不同于定金, 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 1.10. 谈判保证金: 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款项。
- 1.11.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本项目投标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5.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6.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

7.1.1. 谈判邀请;

7.1.2. 谈判须知;

7.1.3. 用户需求书;

7.1.4. 合同通用条款;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7.1.7. 图纸(如有)。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7.3.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谈判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
- 12.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报价组成

- 13.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只接受以项目为单位的报价金额。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谈判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 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 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3.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3.3. 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3.6. 报价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标的清单或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如有缺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缺漏项)的,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 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 报价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1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5.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致。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 17.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 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投标, 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密封

- 18.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8.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8.3. 响应文件标记

- 18.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8.3.2. 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3.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 19.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21. 谈判保证金

- 21.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五、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进行, 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 22.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议, 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 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 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谈判小组的构成:

-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3.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24.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第三章中《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 2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4.6. 谈判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7.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 24.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8.1. 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 24.8.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9.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4.10.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0.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0.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 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 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5.3. 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 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 确定成交结果

26.1.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询问、质疑、投诉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7.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质疑

27.2.1. 质疑期限:

27.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之日早于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7.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2.5. 提交要求:

27.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5.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

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7.2.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2.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彭先生，通讯电话：020-39938983，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27.3. 投诉

2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金额, 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在成交人的承包款中双倍扣除。

31.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1 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	--------	--------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26.8588 万元。

招标代理费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226.8588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51487 \text{ 万元}$ 。

32.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32.2.2.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32.2.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2.4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2.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见附件)、质疑函(见附件)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询问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投标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谈判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社区居民委员会原来和广州市厚物贸易有限公司租用钟韦路66-68号首层A9铺及二层A1区办公室场所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避免搬迁造成现有设施设备损耗及装修等的重复浪费，拟向广州市厚物贸易有限公司继续租赁该场地。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拟租赁面积	租赁地址	项目预算	租赁期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 场地项目	1196平方 米	番禺区钟韦路 66-68号首层A9 铺及二层A1区	2268588元	5年（2021年5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备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租金为¥36338元/月；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租金为38155元/月；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租金为40063元/月，租金合计为¥2268588元。				

三、项目要求

1. 供应商为租赁场地配备水、电（220伏及380伏）、开关、水表、电表、窗等一切装配。租赁期间，如因人为使用不当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及赔偿责任。
2. 租赁期间，租赁场地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自行做好安全、防火、治安等方面工作。
3. 租赁期间，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在不损坏原建筑物结构的情况下的所有规划及装修项目。采购人负责对租赁场地的维修保养等修缮责任，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均由采购人负责。
5. 租赁期满，采购人在租赁期间配备的所有能活动的设备及器具（即可拆卸的）可自行拆走，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均属供应商所有。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租赁期限将租赁场地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如因供应商转让或抵押该场地使采购人无法在合同期内继续使用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3.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采购人拖

欠租金30天以上的, 供应商可以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场地, 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五、 付款方式

1. 租金按月结算, 由甲方在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钱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乙方。
2. 本租用场所的税费电费甲方承担, 甲方每月 5 日前交付上月水电费给乙方。收费标准 (包含变损及公共费用分担); 税费 5 元/度。电费 1.4 元度。水电费调整以相关部门为准。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约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_____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协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租赁事项

第二条 租赁内容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番禺区钟韦路66-68号首层A9铺及二层A1区的房地产出租给甲方作为办公、服务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1196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及租金、付款方式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5年（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小写	大写
	¥ 元	

租赁期限由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共5年，租金合计为¥2268588元（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四条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甲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5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乙方。

本租用场所的税费电费甲方承担，甲方每月5日前交付上月水电费给乙方。收费标准（包含变损及公共费用分担）；税费5元/度。电费1.4元度。水电费调整以相关部门为准。

四、双方职责、权利义务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交纳租金, 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须按当月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承担范围内的装修及建筑物维修保养; 以及场内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排水系统等设施维修保养。
3. 租赁期届满, 甲方保证场内专用设施能正常运行状态随同完整的租用场地(承租房屋)交回乙方;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 应提前90日与乙方协商,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甲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非人为损坏并是房屋结构性质量问题的维修保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30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其他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收到损失的, 或者甲方拖欠租金3个月以上的, 乙方可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内, 若甲方逾期支付水电费, 造成水电断供, 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

承担。应缴费用超期30天, 并经乙方催缴无效情况下,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 并甲方交还未付乙方的一切费用。

3. 若本合同解除、自然终止或期满任一情形发生时, 甲方在租赁期间加建、装修等物件无偿归乙方所有, 乙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本场所上甲方新增设、可移动设施甲方或可自行搬迁, 单不到不得有损建筑物的墙壁外观及整体结构, 不得影响公共设施的整体运动及正常功能。否则甲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 若期满10天内甲方仍未交回本场所, 乙方有权处理场内一切物品。延期交付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本场所损坏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件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经催告后再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 如遇不可抗力吗,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按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一份送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一份送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一份送给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再履行重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吗,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或向番禺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PJZB2021-027-GZ

项目名称: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1-027-GZ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报价函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6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7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办公场地项目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PJZB2021-027-GZ），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备注: 1、报价函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报价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JZB2021-027-GZ）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PJZB2021-027-GZ

采购内容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钟村街骏新社区租赁 办公场地项目	1 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5 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组成”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1-027-GZ

序号	时间	租赁场地	月租金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元)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5、本表的格式可以拓展。本报价表也可按用户需求书的清单内容要求报价。
- 6、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也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PJZB2021-027-GZ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 “用户需求书” 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JZB2021-027-GZ

说明: 1、须按谈判文件的第五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PJZB2021-027-GZ)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参考表格

谈判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